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 • 上海 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 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00号"批复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 49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 发行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方花旗证券有限公

2019年11月25日